工程编号：2609-440300-04-01-8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鸿桥世纪名园商业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10_月__21__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2021年1月1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注：提供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盖章页）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点	甲方名称	备注
1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VRV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41,974,846 .49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山南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机场码头、运控大楼等建筑暖通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450200.00**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3	万丰海岸城瀚府空调工程	**10,828,784.89**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深圳联洲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公司版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

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玖分（小写：RMB41,974,846.49 元）。确定贵公司为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4113021001

标段名称：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VRV空调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4197.484649万元

中标工期：共427日历天。供货指令发出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3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 VRV 空调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317/202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山南面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赤湾停车场物业开发项目出售型人才房VRV空调采购及安装：2091套房的户内VRV空调，包括但不限于每户的室内精装修工程VRV空调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包含不限于不锈钢踢脚线、收边条、辅助材料、珍珠棉、夹板条铺、VRV空调图纸深化等的供货、安装调试、白蚁防治、防火处理、成品保护、验收及维保等全套工序工作，并配合进行地面复核、接收、测量复尺），具体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且不得提出索赔。

接口界面详见项目管理要求。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柒万肆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玖分(¥41,974,846.49元)；
其中设备部分总价为¥26,787,031.00元，不含税价为¥23,705,337.17元，增值税税额为 ¥3,081,693.83元，税率为13%；其中安装部分总价为¥12,983,858.89元，不含税价为¥11,911,797.15元，增值税税额为¥1,072,061.74元，税率为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其中暂列金(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叁仟玖佰伍拾陆元陆角(¥2,203,956.60元)。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饶裕强 0755-8998736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林雪旭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7252Q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9		
电　　话：	0755-82264353	传　　真：	0755-8226968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901013701490007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经办人：	郑创坤	乙方经办人电话：	1342371830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深铁熙府 DGH 空调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620/2025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片区

甲　　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深铁熙府项目 1322 套商品房 VRV 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具体工程内容包括:

1.商品房 VRV 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每户的空调深化设计以及室外、室内机采购与安装，相关管道及配电线缆、控制线缆、控制器、遥控器等主辅材的制作、采购及安装等;

2.商品房 VRV 空调设备制造、运输（含二次搬运）、装卸、仓储保管、现场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移交使用、配合生产监造、培训、保修等相关服务;

3.商品房 VRV 空调的成品保护工作，确保验收合格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标的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或调整的工作。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小写: RMB58,392,541.87 元，其中设备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5,702,57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31,595,196.46 元，增值税金额 4,107,375.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安装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6,535,051.28 元（其中不含税价 15,169,771.82 元，增值税金额 1,365,279.4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6,154,918.59 元（其中不含税价 5,646,714.30 元，增值税金额 508,204.2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确定。
（1）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以__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____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5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8998653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胡志光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黎亮 1867637121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09 室		
电　　话：	0755-82264253	传　　真：	0755-8226968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开户全名：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901013701490007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朱代合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81857421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编号：JT20250691

深圳机场码头、运控大楼等建筑暖通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机场码头、运控大楼等建筑暖通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甲　方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甲　方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陈美娜

深圳机场码头、运控大楼等建筑暖通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深圳机场领航二路88号T3货站进港区B3-C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周琦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2756004B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　44201548200052502828 电话：0755-23457311		
甲方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T3商务区配套写字楼A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陈繁华		
付款帐号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54141X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777057955097 电话：0755-23456789		
联系人	方森洪	联系电话	0755-23458065
承包人（乙方）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珠海保税区31号地锦天仓储三楼33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谢必华		
转账账户	纳税人名称: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279307252C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保税区支行 账号:44050164193500000060 电话:0756-3139056		
联系人	杨茫茫	联系电话	13534009899

发包方（甲方1）、甲2、承包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深圳机场码头、运控大楼等建筑暖通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陈美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为期不超过 90 天，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合同期内，乙方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得分＜70 分，甲方可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450200 元(大写： 肆拾伍万零贰佰 元整)，不含增值税价为 424716.98 元（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增值税额为 25483.02 元(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6 %。

其中，合同维保范围内运控大楼驻场人工费及滤网更换、过滤器清洗等维保费由甲方 2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297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不含增值税价为 216698.11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 13001.89 元(大写：壹万叁仟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维保范围内其余维保费用由甲方 1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220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伍百元整)，不含增值税价为 208018.87 元（大写：贰拾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为 12481.13 元(大写：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率为 6%。

以上费用为本项目涉及的服务总报酬。服务总报酬包括乙方在服务期内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维保义务，以及为正确地设计、实施、和完成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不含备品备件费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按照税前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税前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

4.2 乙方已充分考虑到人工、物价等因素变动可能造成成本增加，除本合同相关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任何合同总价的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

合同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技术需求书》

合同附件三《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合同附件四《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六《环境保护协议》

合同附件七《消防安全责任书》

合同附件八《深圳机场服务外包单位人员行为准则》

合同附件九《投标分项报价表》

合同附件十《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1：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甲方 2：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

合同编号：LJ-WF-SG-22-62

万丰海岸城瀚府空调工程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5日

万丰海岸城瀚府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业主方）： 深圳联洲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2510

乙方(施工方)：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万丰海岸城瀚府 项目空调工程 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万丰海岸城瀚府空调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环路与中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万丰海岸城瀚府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北面为创成路，东侧为创丰路，南面为丰山三路，西侧为一期用地。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用地面积 2061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4208.17 平方米。该项目由 6 栋超高层住宅和 1 栋多层幼儿园、地下室组成。

2.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本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本合同文件所约定的、图纸所描绘的及技术文件规定及要求的万丰海岸城项目**瀚府住宅户内空调安装相关工作**，包括多联机空调安装及空调相关所有调试，包括但不限于：

2.1.1 瀚府（四期）住宅户内（12-04 地块、12-11 地块）多联机空调安装部分（不含设备采购）：

瀚府（四期）住宅户内（12-04 地块、12-11 地块）多联机空调设备安装及其所有

费、深化设计费、样品制作费、施工水电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清理及外运,含甲供材料垃圾)、所有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办公费、施工过程中涉及其他单位已施工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费、噪音处理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多次搬运费（含甲供材）、垂直运输等)、高层建筑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超高增加费、检测（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送检）及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技术支持费等）、人员教育培训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保修费、利润和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4）以上不含税价格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赶工、政府停工、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窝工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作调整（7.2、7.3条约定可调差材料、人工除外）。因增值税政策变动导致最终开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的，结算时含税价与税金应作同步调整。

（B）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结算。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肆元捌角玖分（￥10,828,784.89），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零肆分（￥9,934,665.04），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894,119.85）。其中措施费为包干总价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元玖角伍分（￥86,890.95），后期设计变更及签证不再计取此部分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工程采用图纸及技术文件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办理工程开工、施工、合同备案、报建、报验等相关的许可批准、包保修、包保险、包竣工验收通过（含联合验收）、包税金、包成品保护、包所有的检测费用、包培训、包调试、包送电、包现场总体组织和协调等，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承包总价中充分考虑。

（2）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

附件 2：付款申请函（共 1 页）

附件 3：廉洁合作协议（共 2 页）

附件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共 30 页）

附件 5：技术要求（共 23 页）

附件 6：品牌一览表 （共 1 页）

附件 7：投标答疑回复（共 2 页）

附件 8：现场管理制度（如有）（共 1 页，另附）

附件 9：变更签证申报表（共 5 页）

附件 10：新单价申请/确认表（共 2 页）

附件 11：结算申请报告（共 1 页）

附件 12： 项目管理团队名单（共 1 页）

附件 13：图纸（另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4.25